

蒲城县财政局文件



蒲财发〔2022〕73号

蒲城县财政局转发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质量 保证金清退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质量保证清退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9号）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各单位要立即开展对质量保证金收取和退还情况的自查自纠，对未按规定收取和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需立即清退，于7月4日前将清退情况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邮箱 404622576@qq.com（盖章扫描版和 Excel 版同时发送）。今后，对采购人未按照规定收取和退还质量保证金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联系人：采购监督管理股 惠娜娜

电 话：0913-7255613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质量保证金清退
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9号）

（此件依申请公开）



2022年6月30日

蒲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印发

陕西省财政厅

陕财办采函〔2022〕9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 质量保证金清退工作的通知

省级各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

近日，省政府督查室通报了国务院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专项督查中存在的典型问题，要求我厅牵头整改部分行政机关在政府采购中存在的乱收费问题，主要表现为违规收取和预留质量保证金。按照相关规定，除采用招标方式的建设工程项目，其他政府采购项目严禁收取和预留质量保证金。省级各部门、单位和各市区财政部门要立即开展对质量保证金收取和退还情况的自查自纠，对未按规定收取和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需立即清退，省级各部门、单位于7月10日前将清退情况报送省财政厅，各市区财政部门于7月15日前报送省财政厅。

今后，省级各部门、单位和各市财政部门要规范质量保证金收取和退还工作，加强日常监管，将相关情况纳入日常监督评价

范围，对采购人未按照规定收取和退还质量保证金的行为将依法查处。

请将自查自纠情况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邮箱 sx-zfcg@126.com (盖章扫描版和 Excel 版同时发送)。

联系方式：张老师 029-68939222

附件：政府采购领域质量保证金清退统计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政府采购领域质量保证金清退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采购项目名称 | 保证金类别 (收取、预留) | 退还金额 | 未退还金额 | 未退还原因 | 计划退还时间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注：保证金类别是指“收取质量保证金”和“预留质量保证金”。

